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浙江省体育局合作共建浙江省女子冰球队、冰壶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深化实施，大力推进冰雪运动在浙江省的发展，加快冰雪运动队伍建设的步伐，把握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背景下中国冰雪运动推广与发展的良好契机，同时积极推进构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公司”、“本公司”）体育产业“两大核心体系”（即优质IP运营体系、社会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公司“416战略”，获取并丰富冰雪产业链中具有核心价值以及围绕全民健身展开的优质IP，加速推进公司体育产业生态圈布局，经浙江省体育局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浙江省女子冰球队联办合作协议》、《浙江省女子冰壶队联办合作协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双方合作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实施的“北冰南展西扩”发展战略，积极响应3亿人上冰雪运动的号召，支持和配合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备战工作，浙江省决定组建冬季项目运动队，通过建立女子冰球、冰壶运动队，填补浙江省女子冰球、冰壶项目的空白，培养女子冰球、冰壶竞技人才，提高女子冰球、冰壶运动竞技水平，并带动和促进群众性冰雪运动的发展和冰雪产业的发展。

冰球是一项勇敢者的运动，浙江省体育局与莱茵体育合作，共建浙江省女子冰球队暨莱茵冰球俱乐部。

冰壶运动正在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冬季运动之一。过去几年，中国女子冰壶队曾在冬奥会和世界大赛中取得了较好成绩。随着2018与2022两届冬奥会连续在亚洲举办，必将推动冰壶运动的发展。

浙江省体育局与莱茵体育合作，共建浙江省女子冰壶队暨莱茵冰壶俱乐部。

## **(二) 双方权利义务**

### **1、浙江省体育局的权利和义务**

(1) 浙江省体育局明确浙江省女子冰球队、浙江省女子冰壶队由莱茵体育承建，双方合作办队，共同管理。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女子冰壶队运动员全国注册、参加全国以上赛事，以及教练员的注册、培训等相关业务工作由浙江省体育局或浙江省体育局指定单位管理，莱茵体育配合协办具体事项；

(2) 浙江省体育局指导支持莱茵体育组建运动队伍完成所必要的手续；

(3) 在合作期间内，浙江省体育局根据浙江省女子冰球队、浙江省女子冰壶队建设发展需要，给予训练、器材、参赛等方面一定的经费支持与保障。具体政策和经费标准根据相关政策及项目发展情况由浙江省体育局核定；

(4) 浙江省体育局对浙江省女子冰球队、浙江省女子冰壶队招聘教练员、保障团队主要成员进行监督，对女子冰球、冰壶发展规划进行审定；

(5) 浙江省体育局组建评估专家委员会，每年度对女子冰球队、冰壶队的训练管理、参赛成绩、梯队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变更合作期限；

(6) 浙江省体育局对莱茵体育队伍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7) 浙江省体育局需审定莱茵体育的合作小项，如莱茵体育尚未开展某些小项或在一年内已经开展的小项没有参加全国性比赛，在不影响合作双方本次合作的情况下，浙江省体育局有权就该等小项委托第三方进行合作。

### **2、莱茵体育的权利和义务**

(1) 莱茵体育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对莱茵冰球俱乐部、莱茵冰壶俱乐部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负责俱乐部的商业运营和管理；

(2) 莱茵体育依法对运动队进行全面管理，开展训练、比赛等工作；莱茵体育开展与女子冰球、女子冰壶运动队伍相关的重大活动，必须经浙江省体育局批准；

(3) 莱茵体育在遵循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运动员注册及管理辦法、規定的情況下，有權根據俱樂部運營和隊伍發展的需要，進行合理的運動員交易、租借、轉讓等行動，但須浙江省體育局同意。

(4) 萊茵體育必須依法經營，在合作期間享有隊伍相關元素獨家排他的商業開發和市場推廣及獲得運營收益的權利；萊茵體育有權在隊伍進行賽事、商業、公益等活動過程中，使用萊茵體育及浙江萊茵冰雪運動發展有限公司的商標、商號、品牌進行宣傳推廣；

(5) 萊茵體育負責聘請教練及科醫保障團隊，嚴格按照省隊建隊要求落实好運動員訓練、參賽、文化學習、食宿營養及其它日常管理工作，切實做好防傷病及反興奮劑和賽風賽紀管理工作；

(6) 萊茵體育自2018年起必須組隊參加兩次以上全國女子冰球、冰壺正式比賽；萊茵體育須按競賽規程要求組建隊伍參加2020年內蒙古全國冬運會，並力爭取得好成績；

(7) 萊茵體育參加全國及以上比賽取得成績，按照夏季項目政策進行獎勵；

(8) 萊茵體育每半年向浙江省體育局匯報一次工作，共同解決隊伍建設中存在的問題；萊茵體育年度工作總結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標和計劃於當年11月30日前報浙江省體育局；

(9) 萊茵體育如連續兩年參加全國比賽成績不及省內其他組隊參賽單位，浙江省體育局有權予以終止合作，並重新選擇合作單位。

### 三、本次合作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

#### (一) 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與浙江省體育局合作共建浙江省女子冰球隊、浙江省女子冰壺隊，是公司積極貫徹落實“416戰略”，推進構建公司體育產業“兩大核心體系”，夯實冰雪運動產業布局，獲取並豐富冰雪產業鏈中具有核心價值以及圍繞全民健身展開的優質IP，加速打造萊茵體育產業生態圈的重要一步，基於本次合作，公司將積極努力為冰雪運動產業貢獻力量。本次合作有利於公司把握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背景下中國冰雪運動推廣與發展的良好契機，同時通過與浙江省體育局的合作和優勢互補，有利於進一步為提升公司市場影響力、鞏固行業地位、有效地整合冰雪產業提供支持，同時也將對公司經濟效益的提升起到積極作用。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达成后，双方将积极推进浙江省女子冰球队、浙江省女子冰壶队的组建、运营管理等各项合作的落实，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省女子冰球队联办合作协议》；
- 2、《浙江省女子冰壶队联办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